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4〕11号

关于《广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6MNR4E，法定代表人：刘海敏）报批的《广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陶瓷城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2号路4号场，用地面积9987.73平方米。项目在现有厂房空置场地改建项目新增1条超白硅砂生产线和2条超白硅粉生产线，原材料为现有项目的产品和中间产品，现有工程生产线生产设备不变。改建后，现有项目湿砂生产线的产能不变，其产品普通石英砂（349546t/a）部分（71026.987t/a）进入超白硅砂生产线用于生产超白硅砂，部分

(278519.013t/a) 仍进入酸洗生产线用于生产石英砂；另外，超白硅砂生产线产品中 120 目以上的超白硅砂、酸洗生产线产品中规格为 26-40 目、40-70 目（部分）的石英砂则进入超白硅粉生产线用于生产超白硅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超白硅砂生产线冷却入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进入煅烧系统，煅烧（及其天然气燃烧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双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进入烘干系统，烘干（及其天然气燃烧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P7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

运营期项目超白硅砂生产线冷却出口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

编号P8排气筒)；筛分、色选、保护筛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P9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石英粉尘）。

运营期项目超白硅粉生产线投料、料仓呼吸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P10-1、P10-2排气筒）；球磨、风选、料仓呼吸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P11-1、P11-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石英粉尘）。

运营期项目未收集的超白硅砂生产线冷却出口、筛分、色选、保护筛、打包等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超白硅粉生产线投料、料仓呼吸、球磨、风选、料仓呼吸、打包等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淋塔废水通过泵及管道进入现有项目浓密池及中水回用系统，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



用，不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先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再经酸洗废水处理系统(沉淀)处理后回用，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回用于酸洗后清洗、场地冲洗、降尘等用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改建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0.720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6.732吨/年以内。

改建后，全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1.3079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9.7414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